

日期：109年12月7日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0年1月26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行政組 張明芬 </div> 1207 1011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</div> 1207 1532		
		<p>代為決行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</div> 1207 1532

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宇豪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26
傳真：02-2737-7673
電子信箱：yuh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工字第109007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附件1 109E0P000215_109D203112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0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鼓勵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前瞻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研究；本部工程司特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。
- 二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- 三、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公布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（電話：02-2737-7526）；有關線上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



請洽本部資訊系統客服人員(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
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109/12/04
15:29:35

部長吳政忠

裝



訂

線



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

110 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並鼓勵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前瞻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研究；工程司於 110 年度起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，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，提高全球工程科研地位與影響力。

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資格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- (二) 申請機構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/執行本司 1 件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為限。

三、計畫申請

- (一) 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 4 年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- 1.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 - 2. 計畫內容(表 CM03)頁數應符合工程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。
 - 3. 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，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


四、補助


- (一)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。
- (二)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，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最高額度計算，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研究主持費之支領

- 及經費補助項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同時執行工程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。
- (五) 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 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- (一) 審查方式依本司相關審查程序辦理，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- (二) 審查重點：
1.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、關鍵性、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 2.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。
- (三)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，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，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、發表、展示相關成果與報告。
- (四) 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(期中)報告，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六、 其他

- 
- (一)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02-2737-7526)。
- (四) 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